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行政专家组裁决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诉 张苏文

案件编号：D2001-0378

### 1. 双方当事人

本案投诉人是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Supor Group CO., LTD），其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被投诉人是个人张苏文（Washington Zhang），其联系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台州市北远路。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争议域名为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前述域名由注册机构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OnlineNIC, Inc. d/b/a China-channel.com）予以注册。该注册机构位于中国厦门市国贸大厦7层（361004）。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01年2月28日和3月6日分别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文本形式提交的投诉书。2001年3月19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

2001年3月19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OnlineNIC）发函，请求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前述域名注册机构2001年3月21日确认争议域名系由其注册，被投诉人为现在的域名持有人。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域名持有人在注册协议中并未约定将有关域名争议提交域名注册机构主营业地的法院管辖。本案两争议域名指向同一网页，但没有相对应的网站。

中心分别于2001年3月23日和4月2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和有形书面文本形式提交业经修改投诉书。

从2001年2月28日至2001年4月17日期间，中心陆续收到投诉人有关投诉书的提交、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程序的开始日期以及其他有关综合讯息的来函。

2001年4月17日，中心完成投诉书形式审查，查找并打印本案争议网页。

2001年4月17日，中心按照程序规则所规定的方式（2 (a) of the Rules）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及程序开始通知，并制作送达记录。本案行政程序正式开始日期为2001年4月17日。

从2001年4月18日至2001年4月23日，中心曾就答辩书的提交以及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与被投

诉人有过函件往来。中心告知被投诉人本案行政程序所使用语言为中文，有关答辩文件应以中文提交。

中心分别于2001年5月4日和5月11日收到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文本形式提交的答辩书。2001年5月4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答辩书接收确认。

2001年5月4日，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投诉书。从2001年5月4日至2001年5月7日，中心就补充投诉书的接受问题与投诉人有过函件往来。中心于2001年5月7日通知投诉人，程序规则(the Rules)对补充投诉书的提交问题未作规定，补充投诉书的接受及采信与否将由专家组决定。

2001年5月28日，在收到业经专家签署的《接受指定及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后，中心通知双方当事人，案件由中心指定的李勇先生(Mr. Li Yong)组成的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

2001年6月5日，李勇先生通知中心，专家组不接收补充材料，将依据投诉书和答辩书作出决定。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对本案两争议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中的二级域名SUPOR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该商标由玉环县压力锅厂于1997年2月14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其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945721号，其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1类，有效期限自1997年2月14日起至2007年2月13日止。投诉人于1998年2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让该商标，从而成为该商标的所有人。1999年11月，投诉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WW.USPTO.GOV)申请注册商标“SUPOR”。

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SUPOR GROUP CO., LTD, SUPOR是投诉人的工商字号。

投诉人曾分别于1997年4月和1998年4月委托杭州佳网信息传播有限公司向网络解决方案公司(Network Solutions Inc., WWW.NSI.COM)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

根据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机构WHOISE数据库中所查询的结果，本案争议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由被投诉人于2000年8月10日予以注册。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机构的确认，本案两争议域名指向同一网页，但没有相对应的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投诉人认为：

(1) 投诉人对“SUPOR”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1997年2月，玉环县压力锅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商标“SUPOR”。1998年2月，投诉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让了注册商标“SUPOR”，从而成为“SUPOR”商标的所有人。1999年12月，“SUPOR”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1999年12月，投诉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WW.USPTO.GOV)申请注册了商标“SUPOR”。注册商标“SUPOR”在中国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1类，具体包括：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非贵金属制厨房容器，非电气炊具、家用非电力搅拌机、非贵金属过滤器、家用过滤器，家用非电力榨水果器，非贵金属调味瓶，调味品装置，水果杯，纸盘，纸杯，烹调用模子，烘烤支架，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高压锅，非电力铁模，日用搪瓷塑料器皿：盆，碗，盘，壶，杯，食篮，饭盒，玻璃碗、盆、盒、玻璃杯，瓷器，陶器(茶具酒具除外)，玻璃、瓷、陶的工艺品，非贵重

金属沏茶具、茶壶、缸，茶叶罐，非贵重金属酒杯，非贵重金属茶具、洗衣盒、晾衣架，烫衣板，盥洗室器具、花盆，梳子，刷子，制刷材料（不包括牙刷），刷牙用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用具，清洁用钢丝绒，清洁布，门窗玻璃清洁器，乳白玻璃，车窗玻璃，非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钢化玻璃，鸡笼，除蚊器。

（2）本案争议域名“SUPOR.COM”的二级域名与原告的注册商标“SUPOR”完全相同；域名“CHINASUPOR.COM”的二级域名与原告的注册商标“SUPOR”只相差“CHINA”一词，而“CHINA”的中文含义是“中国”，投诉人也在中国，并且“SUPOR”商标在中国非常著名，域名“CHINA SUPOR.COM”与商标“SUPOR”绝大部分相同并容易引起类似的混淆。

（3）1997年4月和1998年4月，投诉人曾分别向网络解决方案公司（Network Solutions Inc.，WWW.NSI.COM）申请注册了域名“CHINASUPOR.COM”和“SUPOR.COM”。1998年6月，投诉人委托佳网公司设计制作了网站[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并在互联网上发布了。由于佳网公司在代理注册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时，域名的所有人（Registrant）虽然写着是投诉人及其联系信息，但行政、缴费、技术等联系人（Administrative、Billing、Technical Contact）都写着佳网公司及其联系信息，投诉人多次要求佳网公司将这两个域名的联系人信息改成投诉人的联系信息，但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这样NSI与投诉人的联系中断。投诉人已经将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广泛的应用在产品外包装、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纸张宣传品。投诉人多次在中国中央电视台等媒体上作广告，并在这些广告中出现原告的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

（4）2000年8月11日，投诉人因无法查到网站[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而经查询发现上述两个域名已经由被投诉人予以注册。2000年10月，被投诉人申明“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的所有权为其个人所有”。2001年2月10日，投诉人发现网站中[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出现了“中国炊具企业信息网”。

（5）根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既没有注册“SUPOR”商标，也没有通过自身的方式将这两个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和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为公众所周知。

（6）投诉人成立于1994年8月，其前身是玉环县压力锅厂。投诉人的英文名称是“SUPOR GROUP CO.,LTD.”，“SUPOR”是投诉人的公司字号。投诉人是中国最大的炊具制造及销售商，其注册资金是人民币113,600,000.00元，总资产500,000,000.00元。历年来，投诉人的炊具产品是全国销量第一。1999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投诉人的产品在中国炊具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48.65%。投诉人的产品畅销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在国内大中型城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160余个，产品还远销欧美、日本、东南亚各国，国内市场份额增长的同时，对外销售额也逐年稳步提高。投诉人在全行业首家通过“ISO9002”质量认证体系及美国UL安全认证体系认证，产品被中国轻工总会授予“中国压力锅第一品牌”荣誉称号。投诉人经营范围涉及铝制品、家电、塑胶、包装、医药、宾馆、进出口等行业。投诉人目前在职员工2580人，下辖SUPOR炊具有限公司、SUPOR电器有限公司、SUPOR包装有限公司、SUPOR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武汉SUPOR压力锅制造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51%的温州SUPOR铝业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和海外分公司、办事处总计二十余家，拥有位于中国东南沿海浙江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九省通衢湖北武汉的两大生产基地以及SUPOR武汉技术研究所。同时由于投诉人对“SUPOR”品牌的大量宣传（1994年至今，共投入宣传费用人民币1亿元以上）和苏泊尔产品的优良品质，“SUPOR”在中国几乎成了炊具的代名词。投诉人的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已广泛的被中国的广大民众知晓，成为投诉人对国内外发布信息的互联网媒体。

随着互联网（Internet）的普及，投诉人极需通过互联网来发布公司信息与产品信息，并逐步向电子商务方面发展，作为投诉人与其国内外客户和直接用户交流的商务沟通渠道。对获知投诉人原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的客户，当他们在互联网上想通过[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查找投诉人信息时，网页上出现的不是投诉人的信息；当不知道投诉人网址的客户，他们知道投诉人“SUPOR”品牌或投诉人的英文名字“SUPOR”及由于“.COM”的高知名度，他们在互联网上

会想当然输入[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查找投诉人的信息，但在网页上出现的也不是投诉人的信息。

由于投诉人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与被投诉人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市为与玉环县同级的同属台州市下属的县级市）相距不过半个小时车程（40千米），被投诉人在抢注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前应该知晓投诉人的“SUPOR”品牌和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

。被投诉人通过恶意注册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来阻止作为商标“SUPOR”所有人的投诉人在“.COM”的国际英文域名上体现其商标“SUPOR”，从而阻止投诉人在互联网拓展业务渠道。

被投诉人在[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上发布了“中国炊具企业信息网”，其中包含很多投诉人竞争对手网址的清单，但在清单却没有投诉人。这样就导致使本来是投诉人的新、老客户将很有可能会变成竞争对手的客户。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及在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上发布信息，严重的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并使投诉人的形象在互联网上受损。

被投诉人认为：

（1）投诉人商标“SUPOR”并未在美国商标局获得正式注册，在中国也并非中国驰名商标。

投诉人于1999年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WW.USPTO.GOV)递交了SUPOR商标注册申请，但根据美国联邦专利商标数据库和NAMEP ROTECT.COM数据库在线查询，此商标并未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注册，至今仍处于未决状态。

对于一个至今仍处于争议状态中的商标申请，显然不能按照《联邦兰哈姆法》即美国联邦商标法给予法律保护。投诉人商标“苏泊尔”仅为一地方性著名商标，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和管理局商标局公布，

其商标并非国家驰名商标，因此其商标并不适用于驰名商标的权利人在域名方面的特别保护原则。

（2）被投诉人注册SUPOR.COM和CHINASUPOR.COM两个域名并非恶意，而是通过正常途径进行的个人善意注册。

被投诉人张苏文出生于医学世家，其家人、亲戚多从事医学生物研究工作，其本人对生物科研产品膜滤器过滤膜的一种原料SUPOR非常感兴趣，多年来一直想建一互联网网站在国内对SUPOR进行推广宣传。2000年8月份委托温岭市讯业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代其查询相关域名，发现SUPOR.COM和CHINASUPOR.COM

尚未注册，即委托温岭市讯业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注册，

预留为建设SUPOR宣传网站之用。因此被投诉人张苏文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拥有此二域名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所在地和投诉人所在地虽同为中国浙江省台州市下属的县级市，但被投诉人在注册其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域名时仅了解投诉人的中文商标“苏泊尔”，并不知晓投诉人的所谓“SUPOR”品牌，因为根据中国文化的习惯，“苏泊尔”的发音拼写应为“SUPOER”，而非“SUPOR”，

被投诉人也从未使用过投诉人的“苏泊尔”品牌产品，因此不能仅从两方的所在地距离相近，就断定为被投诉人必须知晓其“SUPOR”品牌，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域名的论断显然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注册SUPOR.COM和CHINASUPOR.COM两域名后，原准备自己建设网站之用，并不在于阻止投诉人利用自己的商标或其中的组成部分作为域名；并未曾主动要约出售域名，也不存在索要的价格不合理地超过注册时所支出的费用并具有盈利性的情形。

（3）投诉人并非因为和NSI失去联系，而丢失两个域名，完全是故意放弃两个域名，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对两个域名放弃不用的情况下注册的，并非像投诉人所称抢注其域名。

按照惯例，NSI会在域名付款收到前，对到期的域名的使用延展1个月，并对域名信息的保留延展3个月，因此投诉人有充足的时间可以委托其注册服务单位佳网公司向NSI进行付款，其本人也可以通过信用卡直接在NSI网站上进行在线付款。

在到期域名的3个月保留期间，NSI首先会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付款联系人进行域名续费，在得不到付款联系人回应的状况下，最后直接致信域名所有人进行付款，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有关与NSI联系中断的陈述并非事实。

在投诉人和佳网公司签订的所有中文合同书中，投诉人原域名注册服务单位杭州佳网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的签名代表正是现在投诉人授权的域名争议授权代表葛水云先生(MR. MOUNTOR GE)，

通过葛水云先生在投诉书中表现和说词，表明葛先生在域名管理方面极为有经验，在域名到期时，必会通知投诉人对其域名进行续费，根据合同，投诉人完全有能力通过佳网公司代为和NSI进行域名付款联系。投诉人与NSI失去联系的说法显然不是事实。

投诉人于1998年4月16日和佳网公司葛水云先生签订的域名注册合同清楚的显示，“此域名的有效期为二年，以后需重新注册”。投诉人应该非常清楚地知道该域名会在2000年4月份失效，并应主动与其服务单位佳网公司葛水云联系域名续费付款事宜，但在其后长达4个月时间内未向NSI进行付款，导致域名取消，实为主动放弃。

(4) 被投诉人在2000年8月份注册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域名后，上述两域名分别在2000年10月份和2000年11月份两度被投诉人授权代表杭州蒙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伪造假证明转移注册商，域名所有人及其管理联系人也随之转成了杭州蒙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间有4个多月的时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失去控制，

之后在域名争议期间争议域名又遭到域名注册商的冻结至今，在此条件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和网址([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当然不能进行宣传，

进而为公众所周知了。其间发生了诸如出现了在上述两网址下的“中国炊具信息网”的网页，也远非被投诉人所能控制，是在被投诉人不知情的状况下所发生。

(5) 投诉人及其代表杭州蒙特信息有限公司采用非法手段，伪造假证明，并试图通过提供片面的证据给专家组造成误导，使被投诉人及其授权代表对其投诉和代表资格产生怀疑。

投诉人指使其授权代表杭州蒙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伪造了被投诉人的有关证明，在被投诉人不知情的状况下，于2000年10月份将本案争议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的注册商变更转移到了另一家注册商东方通信(EAST COMMUNICATION INC.)，随后在11月份杭州蒙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又第二次伪造证明，再次把两个域名转到第三家注册商ALLDOMAIN.COM INC.。投诉人指示其授权代表通过非法手段两次转移域名，直接造成被投诉人在互联网宣传时间上的延误

(6) 投诉人及其授权代表杭州蒙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故意放弃SUPOR.COM和CHINASUPOR.COM后，进而伪造被投诉人的证明擅自转移域名，并以被投诉人恶意抢注域名为由进行投诉，已构成反向域名侵夺。被投诉人同时保留向投诉人进行反向域名侵夺的诉讼的权利。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the Policy)的规定，  
投诉人的有关转移域名的投诉请求获得支持的条件是其必须证明其投诉同时满足以下三条：(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ICANN Policy, 4(a))。

关于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为“SUPOR.COM”

和“CHINASUPOR.COM”。专家组认为，域名“SUPOR.COM”中的“SUPOR”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商品商标完全相同。这一点已无可争执。域名“CHINASUPOR.COM”中的“CHINASUPOR”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商品商标部分相同。虽然“CHINASUPO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UPOR”相差一个英文单词“CHINA”，但“CHINA”的对应中文即“中国”，而投诉人是一中国著名企业，“CHINASUPOR”结合起来极容易使人自然联想到“SUPOR”是“中国”的“SUPOR”，从而在词意上极易导致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SUPOR”混淆性的相似。顶级域名“.COM”只是一与商业有关的域名的必要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并不能用以区分该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不同。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的商标并未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注册，至今仍处于未决状态。

对于一个至今仍处于争议状态中的商标申请，显然不能按照《联邦兰哈姆法》即美国联邦商标法给予法律保护。但是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起本程序的依据是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而非美国法律。解决政策并不要求投诉人持有特定国家的商标权。专家组认为，应当根据域名使用和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域名所有人和商标所有人的国籍来确定投诉人的商标权在本程序中的效力。根据以上分析，专家组认定上述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the ICANN Policy, 4(a)）已经具备。

####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拥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并未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享有其他合法权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本案域名争议的通知前已正当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其他名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其正在合理合法、非赢利性地使用该域名。而且，被投诉人亦未举证证明其他任何导致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拥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另一方面，投诉人亦未将其注册商标“SUPOR”通过合法途径许可被投诉人予以使用。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拥有合法权益。

#### 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Paragraph 4(b) of the ICANN Policy）规定了用以证明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具有恶意的四种情形。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域名的恶意注册与使用并不限于上述列明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1）投诉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在中国浙江省台州市注册的企业法人，是中国知名的炊具制造及销售商。其英文名称为“SUPOR GROUP CO.,LTD.”，“SUPOR”是投诉人的公司字号，同时也是该公司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前，一直以上述中英文名称及“SUPOR”注册商标在中国乃至其他国家开展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诉人“SUPOR”商标曾于1999年12月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投诉人的产品1999年在中国炊具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48.65%。投诉人曾分别于1997年4月和1998年4月向网络解决方案公司（Network Solutions Inc., WWW.NSI.COM）申请注册了域名“CHINASUPOR.COM”和“SUPOR.COM”，并于1998年6月委托杭州佳网信息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制作了网站[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和[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同时对前述[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网站进行了相应的宣传，使其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属浙江省台州市。按常理，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不可能对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其“SUPOR”（苏泊尔）品牌和注册商标毫无所知。明知投诉人及其“SUPOR”（苏泊尔）品牌和注册商标而仍然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其行为本身已构成恶意。一般说来，以“SUPOR”和“CHINASUPOR”作二级域名是标识投诉人身份、反映投诉人公司业务的一种直接的、精确的和首选的方式。被投诉人注册并持有争议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的行为已经阻碍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注册商标。

（2）投诉人认为其曾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但因与其注册代理商之间的纠纷致使与注册商失去联系而丢失域名；被投诉人则主张投诉人主动故意放弃其先前所注册和使用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于是按照“先申请先注册”原则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从本案现有的证据看，被投诉人并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即投诉人主动故意放弃其先前所注域名。相反，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以得知，投诉人一直在产品说明书、培训手册、请柬等公司书面材料上印制争议域名作为宣传和联络手段。对此被投诉人并未加以评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失去原来注册的域名的原因并非如被投诉人所称是故意放弃，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予采信。

(3)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及其授权代表杭州蒙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故意放弃本案争议域名，进而伪造被投诉人的证明擅自转移域名，并以被投诉人恶意抢注域名为由进行投诉，已构成反向域名侵夺。本案现有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SUPOR.COM”的注册商确曾发生变换，但依据现有证据并不能认定注册商的变换系投诉人所为。而且，注册商的变换并未最终改变被投诉人是本案争议域名现持有人的事实。相反，正是在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期间，[WWW.SUPOR.COM](http://WWW.SUPOR.COM) 和 [WWW.CHINASUPOR.COM](http://WWW.CHINASUPOR.COM)

网站上出现了内容与投诉人业务和注册商标核准使用范围相冲突的“中国炊具信息网”的网页。这已构成了或涉及到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所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第三和第四种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同时，被投诉人也有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从而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之嫌。

根据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7. 裁决

专家组结论认为：(1) 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域名“SUPOR.COM”和“CHINASUPOR.COM”转移给投诉人。

---

李勇  
独任专家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